

北京利 化 份 公 司 员 会 作

一 为 北京利 化 份 公 司(以下 “公司”)
制,充分发 员会 信 作中 作 ,合 保
信 、准 、 、及 、公 , 假 、 。

《中华人 共和 公 司 》《上 公 司信 办 》《上 公 司
准则》《 券交 创业 上 则》《 券交 上 公 司
2号——创业 上 公 司 作》以及《北京利 化 份
公 司 》 关 , 合公 司 告 制和 作 况,制
作 。

二 员会 及 听取公 司 公 司 产 况
和 、 动 事 况 , 关 。

三 员会 册会 前, 公 司 制 务会
, 书 。

员会 前、 及 后 加 与会 事务
书 。

(一) 册会 前,与 册会 协 作 ,
作 人员 、 划、 判 、 及 和 价
以及 ;

(二) 召 事会 前,与 册会 书 初 ,
初 公 司 务会 ;

(三) 促会 事务 内 交 告,以书 促
、 和反 ;

() 员会 召 会 后 务会
决, 决 后 交公 司 事会 ;

(五) 后, 会 事务 作 况及其 业 做
出全 价, 为下一 会 事务 ,

交 事会 召 东会决 ； 否 ， 会 事务 ，
员会 下一 会 事务 ， 书 前任和
会 事务 全 了 和 价， 员会全体 员 半 同 后 交
事会 ， 召 东会 ；

(六) ， 会 事务 ， 员会 前任和
会 事务 ， 双 业 做出合 价， 公司 充分
上做出判 上， ， 员会全体 员 半 同 且 交
事会 后，召 东会做出决 ， 会 事务 参会，
东会上 。

五 员会 及 估内 作。内
员会 ， 向 员会 告 作。

六 员会 内 出具 价 告及 关 ，
与 务 告和信 事务 关 内 制制 和 况出具 内
制 价 告。内 制 价 告 包 以下内 ；

- (一) 事会 内 制 告 ；
- (二)内 制 价 作 体 况；
- (三)内 制 价 依 、 、 和 ；
- ()内 制 及其 况；
- (五) 上一 内 制 况；
- (六) 内 制 取 ；
- (七)内 制 。

事会 告 同 ， 内 制 价 告 决 ， 保
务 () 内 制 价 告 ， 出具
。

七 内 向 员会 交一 内 制 价
告。内 中 发 内 制 ，
及 向 员会 告。

八 告 制和 ， 员会 员 保 义务。
告 前，严 内 信 、内 交 为发 。

九 作 事 ， 关 、 、 、
件以及《公司 》 关 。
十 作 修 和 于公司 事会。
十一 作 事会 之 。

北京利 化 份 公司
二 二六 三